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草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备案无异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，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现将修改主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 第五条

修订前：

“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，须召开董事会，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。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50%确定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按照相关程序，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。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，须召开董事会，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。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50%确定。”

二、正文第七章 第三条

修订前：

“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，须召开董事会，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。授予价

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50%确定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按照相关程序，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。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，须召开董事会，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。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50%确定。”

公司同步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应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2月4日